

中華名案



郑宏峰

主编

綫裝書局

(四)

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

藉生焉

濟曰太古結繩以理逮及伏羲畫八卦代結繩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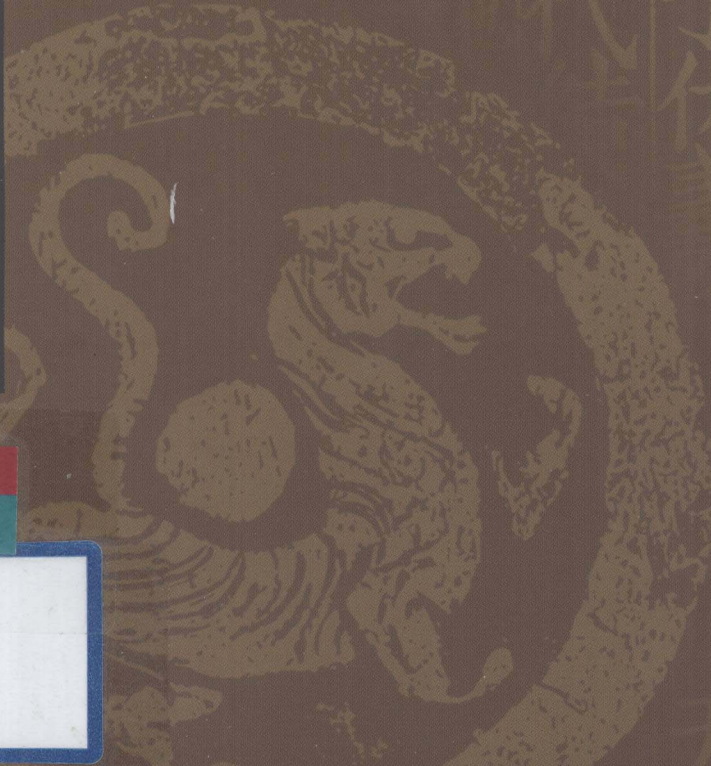
大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

時變失常也人文禮樂典藉化成謂化下使成理

文之時

雅直輪焉大駘路

之始大



中华名案

郑宏峰 主编 第四册

线装书局



盗祖坟木免黥刑

【原文】 乾隆乙巳春，余官右司。有某甲者盗伐祖父坟木二株，论如律，吏白当刺字。余曰：“律无是也。”吏曰：“诚然。顷浙江司某乙事同，问官比照窃盗例，已刺之矣。”满主事惑焉。余曰：“不然。子孙盗祖父财，祖父挞诸家而不号诸市者，弗忍被以盗名也。盗死与盗生奚以异？且律止杖与荷校，殆谓盗祖父与盗他人有间，虽痛惩其不肖，犹冀悔于将来。今加以黥，则成其为盗矣。无乃伤已死之心，绝自新之路乎？夫法非可意为增减者也。愚民无知，苟诛隐以求深，比照不孝戮焉，惟命又奚恤乎肌肤？”满主事曰：“君言大是。虽然，某甲某乙皆贫无赖，后必复犯，复犯而稽前案，大司寇必是刺者。吾与若当被议，请分任之。”

逾年，果如所言。吏部议各夺俸六月。而续纂刑例，遂增不得以赃少罪轻免刺之条。予在秋曹六年，同辈中议论寡合，此公岂易得哉？主事名五泰，静斋其号也。

【译文】 乾隆乙巳年（即公元1785年）春，我在右司任职。某甲偷砍了他祖父坟地上的两棵树，按照法律，官吏说应当对他判处刺字。我说：“法律并没有这样的条款。”官吏回答说：“确实如此。但是前不久浙江处理某乙的案子和这件事类同，审讯官参照盗窃的条例，已经对某乙处以刺字的刑罚了。”满族主事对这种处理方法感到疑惑不解。我说：“不能这样判刑。子孙偷窃祖父的财物，祖父即使在家里痛打他，也不会大街上大声宣扬，这是因为不忍心子孙背上盗窃的恶名。盗窃死人的东西和盗窃活人的东西又有何差异呢？况且按照法律，对这种情况向来只判处杖刑和以枷加颈的刑罚，大概认为盗窃祖父的财物与盗窃他人的财物毕竟有所不同，虽然对子孙的不肖行为要加以严惩，但是还希望他将来能够悔悟而重新做人。现在施行黥刑，那么就确定他为盗贼了。这样难道不会伤害死者之心，断绝了子孙的自新之路吗？法律不可以任意改变。愚蠢的百姓是无知的，如果惩处一件小事而往深处探究的话，那么可以比照不孝之罪就可以杀了他。人命都不在乎了，还会体恤肌肤被刺字吗？”满族主事说：“你的话很有道理。虽然这样，但某甲和某乙都是贫困无赖之人，往后肯定还会再次犯罪，如果他们再犯就会追查到前面的案子，刑部尚书必定赞成刺字。我和你肯定会被议论，那时就让我们一起担当责任吧。”

过了一年，事情果然如他所言。吏部评议各罚我们两人免去六个月的俸禄。而续编刑例时，就增加了不能因为赃物少、罪行轻就免于刺字的条例。我在刑部任职六年，同辈中很少有谈得投机的，所以像满族主事这样的人难道容易遇到吗？主事名叫五泰，号为静斋。

【解读】 某甲盗祖坟木本应当被“刺字”，“我”从死者希望子孙悔过这一人道主义想法出发，认为应免除黥刑，使不肖子孙悔过。满族主事虽然认为某甲会再次犯罪，然而还是同意“我”的做法，甘冒“失职”之风险。罪犯也是人，在案件审理时应怀有悲悯且刚强之心。

盗伐官柳误刺字

【原文】 康熙十一年四月，有盗伐官柳一株人家被拿到部，断照赃一两以下杖八十，

刺“盗官物”三字。是日回署独后，偶与陕西司正郎王明德论律，及盗园陵树木一条，其罪重至于皆杖一百，徒三年。计赃重于本罪者，各加盗罪一等。然而律不言刺字，盖免之也。按律：盗田野谷麦、菜果，及无人看守器物者，并计赃准窃盗论，免刺。发冢条内，其盗取器物砖石者，计赃准凡盗论，免刺。大意与此同。

及归查笈释，盗园林树木条例下注云“除擅入山陵间，毁伐树木本系官物者，加计赃准窃盗论”一语，遂再四遍查，至户律田宅、弃毁器物、稼穡等条下，“凡弃毁人器物，及毁伐树木、稼穡者，计赃准窃盗论，免刺，官物加二等。”读至此，喟然长叹。初以谓窃盗之条，不过就本律查看，误以为官树即官物耳。岂能知毁伐树木系官物，加准窃盗赃上二等，乃在户律田宅之条哉！准者不在刺字之限，而一时误刺之。三次窃盗者绞，以曾经刺字，为坐刺一字，是去人性命三分之一也，可忍言哉！愚尝谓新任官初到署，半年之内不应用意剖断一事，盖恐误也。而今自蹈之，罪戾可胜言哉！

次日入署，再同满汉诸君子细考详议，金以为仍照律为是。又迟至本月十三日，又遇有数人，人各盗伐柳栽一根，公议照准窃盗，赃一两以下杖六十，加二等，杖八十而免刺。

【译文】康熙十一年(1672)四月，有个盗贼砍伐了一棵官柳偷运回家而被捉拿到刑部，刑部判决，赃物价值一两以下，处杖刑八十，在脸上刺“盗官物”三字。这天我回官署正巧晚一些，偶遇陕西司正王明德就一起讨论法律条文，谈到盗窃园陵树木这一条，发现罪行严重的都要罚处杖刑一百，徒刑三年。如累计赃物比本罪严重，就各自在盗窃罪上加一等处罚。然而法律条文上并没有提到刺字，大概是去掉这一处罚了。按照法律条文：盗窃田野中的谷麦、菜果以及无人看守的器物，合计赃物的价值，按照窃盗的罪论处，免于刺字。在盗墓的条文中，盗窃墓中器物砖石，合计赃物的价值，按照普通的窃盗罪论处，免于刺字。大意概与此同。

等我回去后，查找法律书上的诠释，在盗窃园林树木的条例下面注道：“除去擅自进入山陵，毁坏砍伐属于官物的树木外，合计赃物的价值，按照窃盗的罪名论处。”于是我就又查找了几遍，看到户律中田宅、弃毁器物、庄稼等条文里说：“凡是丢弃毁坏他人器物，以及毁坏砍伐树木和庄稼的，都合计赃物的价值，按照窃盗的罪名论处，免于刺字；如果毁坏的是官物，那么就罪加二等论处。”读到这些，我不禁感慨万千。当初认为关于窃盗的条文，不过就是在窃盗的法律条文里查找罢了，所以错误地把官树当做官物。哪里会知道毁坏砍伐的树木是官物，就在窃盗赃物的本罪上加二等论处，这一条竟然出现在户律田宅



《古今律条公案》插图

的条文中！按这样的条例判处的人本不在刺字的范围内，不过是一时误判刺了字。三次盗窃的人判处绞刑，因为曾经刺过字，如果因罪被刺一个字，就等于丢掉了性命的三分之一，难道可以忍住不说吗？我曾经说过新官刚刚上任时，半年之内不应单凭自己的想法来断案，就是担心失误。现在我自己却犯了如此失误，罪过真是不可言说！

第二天到官署，我又和满汉诸位官员仔细审查，详细议论，都认为仍然按照窃盗的法律条文来判刑是正确的。后来本月十三日，再次遇到有几个人，每人各自砍伐了一棵柳树，大家评议按照窃盗的罪名论处，赃物价值在一两以下的判处杖刑六十，罪加二等定罪，所以将他们处杖刑八十而免于刺字。

【解读】 从“盗伐官柳误刺字”这件事中领悟到：官员决不能单凭自己的想法来断案，要严格参照法律条文进行评议。所以，审案人员只能深谙各种法律条款，才能在处理案件时公平公正，灵活自如，进退有理有据。

挨户验刀查真凶

【原文】 丁亥正月，予赴莱州。夜梦人语及官庄，觉而署中健步至，称新店有路死人。予星夜回，即往尸场。先观村庄远近，官庄北距里许。继看各地上形迹。乃看尸仆沟中，头西脚东，岸无滚尸痕。下沟行，有数人足迹，东走数十丈，乃有口。命转尸，仆处血一块，头面有多刀伤。命昇上平明处细验，索各样刀比对，则刷鱼刀也。讯地保，则曰：“某日某拾粪沟岸，骇见尸，以告小民，民具报，他不知。今已五日，无尸亲识认。”滨海户业网贩，家固有鱼刀也。时观者如堵，饬敛讫，令曰：“予欲赴各庄查门牌，人各回家，持牌听点，毋得一人不出。”阴令数妥役赴官庄，四面瞭望，有逃者执以来。随由庄东起，每点一户，必盛气怒目，厉声诘问，点毕即令取鱼刀来。连点十余户，皆从容呈刀。及至陈杰门，与其叔出跪即惊慌。诘之，则发抖，噤不能一语，索其刀，则曰无有。乃曰：“汝匿刀，即汝杀人。”带其叔侄随舆行，人多窃相语曰：“怪他数日闭酒店到处去，老爷真包爷！”

至署，坐签押房，屏书役，隔别细问。语以尸似盗，杀盗无大罪。解其胸，有拳爪伤。杰乃供云：“我夜半闻拨门声，急起披衣，摸鱼刀开门。忽一人迎我胸打一掌，我几跌，即迎其面，乱刀砍，其人倒地。叔亦惊起，同我抬移沟内，归划其地血。”诘其刀，曰：“藏在某处。”因急呼马，令数役带杰走五十里。至其庄，独杰家闭户，内有诸妇女哭声。令杰呼其母开门，母惊曰：“儿回来了！”开门见官，即惊跪，泪溢面。杰顾曰：“母无恐，老爷说我无大罪。”即自往取刀，出刀现血痕，烧之益真。乃以贼拒捕，格杀勿论定其案。

《事友录》

【译文】 丁亥年（即公元1767年）正月，我到莱州办事。夜里梦到有人在谈论官庄，醒来后见官府中有人健步而至，声称在新店路边发现一具尸体。我连夜赶回，直接到达现场。我先观察村庄的远近位置，发现官庄就在北面一里左右的地方；接着查找地上的各种痕迹；然后才看到尸体脸朝下躺在沟中，头朝西，脚朝东，岸边没有任何尸体滚落的痕迹；下沟前行，发现几个人留下的脚印，往东走几十丈，才有出口处。我命令下属把尸体翻转过来，发现尸体躺着的地方有一块血迹，头部和脸上有多处刀伤。我又下令把尸体抬上来，放在亮处仔细查验，并拿来各种各样的刀子和刀伤进行对比，最后确定是刷鱼刀留下的伤痕。我传讯地保前来，他说：“某天某人在沟岸边拾粪，发现尸体后很吃惊，就告诉了我，我就把情况全部上报了，其他事情一概不知。发现尸体至今已经有五天了，没有死者

的亲属前来认尸。”滨海人家以打鱼贩卖为业，家中本来就有刷鱼刀。当时旁观的人很多，我把尸体收敛完毕，就下令说：“我要到各村庄检查登记人口的门牌，大家先各自回去，拿着门牌听从点名，不准有人躲着不出来应答。”私下命令几个办事牢靠的衙役赶赴官庄，四面把守，如果发现逃跑的人，就把抓捕带到官府。随后我带着下属从村庄的东面开始挨户查门牌，每到一户，必定做出盛气凌人，怒目而视的样子，厉声盘问，点完名就命令他们交出鱼刀。这样接连点了十几户，他们都从容不迫地拿出了自家的鱼刀。当我们来到陈杰家门口的时候，陈杰和他叔叔出门下跪时的神情十分慌张。盘问他们时，两人浑身发抖，说不出一句话来，向他们索要鱼刀，连声说没有没有。我看到这种情况就说：“你们把鱼刀藏起来，正说明你们杀了人。”于是把叔侄两人带走，随车同回官府，旁人都私下议论说：“怪不得他们前几天关闭酒店到其他地方去了，老爷真是包龙图再世啊！”

到了官署，我把叔侄两人带到签名画押的房子里，屏退了负责记录的衙役。把他俩隔离开来分别仔细讯问。我告诉他们死者好像是个盗贼，杀死盗贼是没有大罪的。解开陈杰的衣服，胸口有被抓的伤痕。他这才供认说：“我半夜听到拨动门闩的声音，就急忙起床披上衣服，摸出鱼刀开门。忽然有个人对着我的胸口打了一拳，当时我差点跌倒，情急之下就对着他的脸，用鱼刀乱砍一气，不一会儿，那人就倒在地上不动了。叔叔听到响声很吃惊，就赶快起床，和我一起抬着尸体转移到沟中，回家后铲掉了地上的血迹。”我追问鱼刀的下落，他说：“藏在某处。”我就赶紧吩咐备马，让几个衙役带着陈杰赶了五十里路。到了那个村庄，只有陈杰家里的门关着，里面几个妇女在哭泣。衙役让陈杰喊母亲开门，母亲惊喜地说：“儿子回来了！”当她开门看见官吏时，顿时吓得跪倒在地，泪流满面。陈杰回头对她说：“母亲不要担心，老爷说我没有大罪。”说着，他自己进去拿出了鱼刀，刀上还留有血痕，用火一烧更加明显。于是我以“盗贼拒捕，格杀勿论”定了案。

【解读】 河沟边的无名尸体，脸上和头部有多处刀伤，经查验，就是鱼刀砍伤的。于是，我下令对附近渔民挨户点名搜查，发现陈杰叔侄神情可疑，就带加官署讯问。“我”先让他们知道死者乃大盗，杀之并无大罪，以此来缓解他们的心理压力，终得真相。审案者要善于揣摩人的心理情绪。

诱众告发盗墓者

【原文】 北乡有盗冢案，报验块然一尸暴于棺外，不胜惨然。乃大语于众曰：“是罪当杖四十，吾必杖八十，以泄众愤！知风报信赏若干，人赃并获赏若干。”未几，即有以形迹可疑者来告。捕往提之，赃物具在，下狱拟绞。其告者曰：“吾向以为杖罪，而不知为死罪也，是吾以数十贯赏钱而丧其一命也，悔甚。”盖余方验时，即意是本村穷民所为，必非远盗。不然，焉有白昼甫埋，而夜即被劫者乎？甚或是盗在场窥验未可知也。吾故大言之，俾知仅杖罪，不远扬矣。而告者以为杖罪，则亦无妨来告，以邀赏矣。是皆余以意为之，而果竟历历不爽也。

《梦谈随录》

【译文】 北乡发生了一桩盗墓案，我接到报告后前去查验，只见一具尸体孤零零地暴露在棺木外面，那景象真是不胜凄惨。于是我就大声对围观的众人说：“犯了盗墓罪本来应当处杖刑四十大板，我一定要打他八十大板，为大家出口气！知道线索给官府报信的赏钱若干，人赃俱获的赏钱若干。”不久，就有人来告发某人形迹可疑。捕吏前去捉拿，赃

物俱在,就把那人关进监狱,准备处以绞刑。告发的人说:“我原来认为盗墓只处杖刑,却不知道要判死罪,这次我为几十贯赏钱而送了人家一条命,真是十分后悔。”其实,我当时查验现场时,就推想这件事是本村穷人干的,肯定不会是远方来的盗贼。不然,怎么会白天刚刚埋下,夜里就被盗墓呢?这个盗墓人很有可能就在现场暗中观察也未可知。我故意大声对众人说那番话,就是想让罪犯只以为他只会被处杖刑,这样就不会潜逃到别地去了。而告发的人认为既然只对罪犯处以杖刑,那么前来告发也无妨,还可以领到几个赏钱,何乐而不为。这些都是我故意设下的圈套,结果竟然多次获得成功。

【解读】 盗墓者本应判处死刑,而“我”为了使大家勇于告发嫌犯,故意说成罚以杖刑。这样,因为处罚很轻,盗墓者不会逃跑,众人也会因为人命关天而故意隐瞒。这种做法虽然带有“欺骗性”,但它揭示出办案智慧的重要性。

发动群众逐流丐

【原文】 余初至湖南,今广信太守张公朝乐方保举知府,在省候咨,谒访时政。公言永州壤接广西,流丐颇不易治。余请其治之之法,公言前令武陵时,下乡相验,适丐匪群集,役少不能捕。谕之去,则哗然乞赏路费,几不可制。见道旁有桑园可容百余人,令皆进园,候点名登簿,按名给赏。群丐人,则令干役当其户,逐一唱名放出。择其壮者,令随至县城领赏。至则分别驱逐,皆散去。此公之急智也,不可以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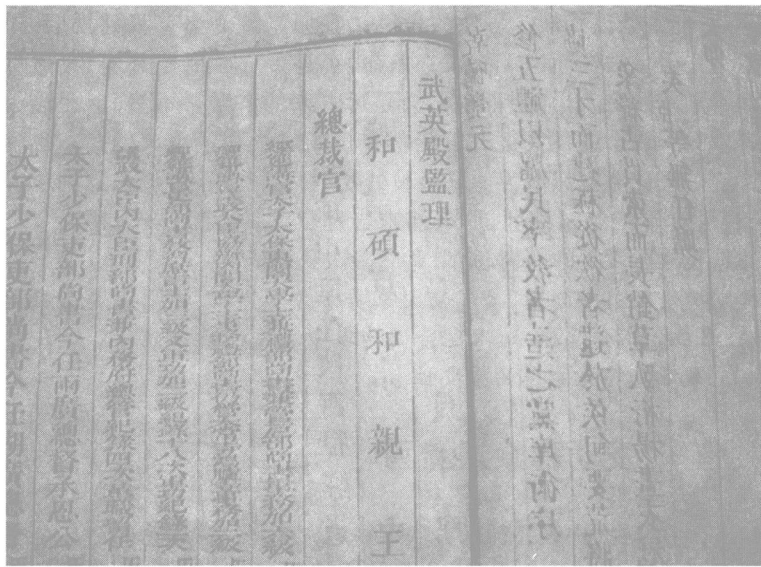
余至宁远受篆之次日,民人王胜字等缚四恶丐来,控其引类滋扰,立惩以法。即有老役堂回:流丐横行,是目下民间大累。诘其故,则上年邻邑歉收,扶老携幼而来,什伍成群,遍于各里。访之信然。以其捕之不能捕,逐之不可逐,是以愈来愈众,然乡民莫敢谁何,缓之急之,皆恐酿事。咨询僚属,均无良策。

会初莅任,例应点卯,知三十六里各有专役催粮。乃刷印小票数百番给役,分发各里,耆民协保捕逐,使人人有捕丐之责,处处有责捕之人,流丐无地可容。而王胜字所获之丐,仍荷重枷示儆。丐之尤者,曰老猴,广西人,绰号飞天蜈蚣,妻号飞天夜叉。年仅五十,有拳勇,寄居县境岩穴中十六七年,党翼六七十人,分路强乞,轮日供膳。老猴夫妇,食有余资,贫民转向借贷。或忤其党,则挺身行凶,莫敢谁何。余访得之,与驻防姚君约,令里人设法同捕,伺其醉归,掩击缚之。严刑拷讯,尽得匪党姓名。羈老猴于狱,分头缉捕。其妻闻风夜遁,党各星散。不半月,邑中无丐。百姓感余去害之速,踊跃输将欠赋,旧习不惩而革。

《学治臆说》

【译文】 我刚到湖南时候,现在的广信知府张朝乐正被保举担任知府,在省城等候考察,我就趁这个机会去请教政务。张公说:“永州与广西接壤,流丐很不容易治理。”我向他讨教治理的方法,张公说:“以前担任武陵县令时,下乡察访,恰好碰到丐匪成群,差役人数少而无法抓捕。我命令他们离去,他们就一片喧哗,请赏路费,几乎无法控制局面。这时我看到路边有个桑园,可以容纳一百多人,就命令乞丐们进园等候点名,登记后,按名给赏。等到群丐进入桑园,我就命令干练的差役守住园门,将乞丐一个个唱名放出。挑选其中强壮的,叫他们跟着到县城领赏。一到县城,则分别查办驱逐。于是群丐都散去了。”这是张公情急之中想出来的办法,不能再用了。

我到宁远上任的第二天,有百姓王胜字等人捆绑着四个恶丐,前来控告他们纠结同伙



滋事骚扰，我立即将他们法办。当堂就有一个老差役回禀说：“流丐横行，是眼下民间的一大祸患。”我问其中原因，他说，去年邻县歉收，流丐扶老携幼纷纷过来，五人一群，十人一伙，遍布各里。我经过查访，证实了这个情况。因为不能逮捕，又不能驱逐，这样导致流丐越来越多，乡民对他们却无可奈何，过缓过急的做法恐怕都要酿出事端。我问了属下，也都说没有办法。

还好，由于我刚刚上任，按照惯例应该对衙役的进行点名，由此我知道了三十六个里都有专门的差役催缴粮赋。于是我命人印刷了几百张小票，让这些差役分发到各里，命当地百姓协助捉捕或驱逐乞丐，这样一来，每个人都有抓捕流丐的责任，每个地方都有督责抓捕流丐的人，流丐就没有立足之地了。对王胜字所捕获的四个乞丐，都戴上重枷，以儆效尤。流丐里有一个突出的案例：有个乞丐叫老猴，广西人，绰号飞天蜈蚣，他的妻子绰号飞天夜叉。他五十岁，善于用拳，寄居在本县山洞内十六七年，党羽有六七十人，经常分路强行乞讨，每天轮流供应他伙食。老猴夫妻除吃用外还有剩余，贫民们反而要向他们借贷。如果有谁惹恼他的党徒，老猴就挺身行凶，谁也不敢把他们怎么样。我了解到这个情况后，与驻防在当地的姚君一起，命令乡里的人一起设法捉捕，趁他酒醉，突然袭击，将他捆绑。经过严刑拷问，我掌握了他的全部党羽的姓名。于是我把老猴关押在狱中，命令手下分头追捕。他的妻子听到风声，连夜逃走，党羽作鸟兽散。不到半个月，县里的乞丐就没有了。百姓感激我这么快就为他们除了害，踊跃地缴纳，拖欠的赋税，就这样旧习不用惩治就革除了。

【解读】“流丐”已经成为歉收年间的一大祸患。为了根除流丐，“我”采取了发动群众的做法，印刷几百张小票分发各里，请民众协助捕捉。一旦抓获乞丐就严加惩治。在民众协助和严刑峻法之下，乞丐终于被消除了。治法要有民众的参与与支持，这一点应该铭记。

击毙族弟反诬告

【原文】 刘开扬者，南乡土豪也，与同里成大鹏山址毗连。成之同族私售其山与刘氏。大鹏讼于县，且令子弟先伐木以耗其息。开扬虑讼负，会族弟刘开禄病垂死，属刘长洪等负之上山，激成族斗，争则委使殴毙，为制胜之计。比至山而伐木者去，长洪等委开禄于地。开扬使其子闰喜击开禄额颇，立毙，而以成族殴死具控。

余当诘，开扬辞色可疑，繫焉。已而大鹏词诉辨未殴，而已终不知殴者主名。因并繫大鹏同至城隍庙。余先拈香叩祷，祷毕，命大鹏、开扬并叩首阶下。大鹏神气自若，而开扬四体战栗，色甚惧。余更疑凶手之不在成氏矣，然不敢有成见也。相验回时，已丙夜，复祷神，鞫两造于内衙。迄未得实。忽大堂声嘈嘈，起询之，有醉者闯入，为门役所阻，故大哗。命之入，则闰喜也。开扬大愕，跪而前曰：“此子素不孝，请立予杖毙。”余令引开扬去，研鞫闰喜，遂将听从父命，击开禄至死颠末，一一吐实。质之开扬，信然。长洪等皆俯首画供，烛犹未跋也。

次日，复鞫闰喜投县之故，则泣曰：“昨欲窜匿广西，正饮酒与妻诀，有款扉者，呼曰‘速避去，县役至矣’。启扉出，一顾而黑者导以前。迨至县门，则从后推拥，是以哗。”夫闰喜，下手正凶也，牒中无名，而其父开扬方为尸亲脱。俟长洪等吐供拘提，已越境颺去，安能即成信讞？款扉之呼，其为鬼摄无疑也。

《学治臆说》

【译文】 刘开扬是南乡的土豪财主，他家的山坡与同乡成大鹏的山坡毗邻。成大鹏的族人私自把山坡卖给了刘氏。成大鹏到县府告发，并且叫子弟先到山上伐木，以耗尽山上资源。刘开扬正在担心官司打输，恰好族弟刘开禄病重将死，刘开扬就嘱咐刘长洪等把他背上山去，以激起族斗，争斗中把刘开禄丢在山上，伪装成被对方打死的样子，从而打赢官司。上山后，成家的伐木者已经离去，刘长洪等就把刘开禄丢在地上。刘开扬叫儿子闰喜击打刘开禄的额头，当下就把他打死了，随后以成家打死刘开禄为由控告成大鹏。

我审讯时，见刘开扬神色可疑，就把他关押起来。一会儿，成大鹏为自己辩护说他没有下手，而且不知道殴打者的名字。于是我就把成大鹏与刘开扬一起押到城隍庙。我先拈香祷告，然后叫成大鹏、刘开扬一起在阶下叩头。只见成大鹏神色自若，刘开扬则四肢发抖，神情十分紧张。我就更怀疑凶手不在成氏家族中了，但仍然不敢先入为主，以至冤枉好人。从城隍庙返回后，已经三更了，我接着再祷神，在内衙审讯原告与被告。审讯完毕，依然没有查得实情。忽然，大堂一片嘈杂，我问怎么回事，原来有喝醉的人闯入，被门卫阻拦，所以大声叫嚷起来。我让衙役把他带进来一看，原来是闰喜。刘开扬害怕极了，跪在地上对我请求说：“这小子历来不孝，请马上以杖刑把他打死。”我命令把刘开扬带走，细细讯问闰喜，他就按照父亲命令，把刘开禄击毙的经过一一供出。与刘开扬当面对质，也得到了验证。就这样，刘长洪等人都低头服罪画了押。此时蜡烛还没烧完。

第二天，我又讯问闰喜到衙门投案自首的缘故，他哭着说：“昨天我想赶紧逃往广西，正在喝酒与妻儿告别，忽然听到有人敲门叫道：‘快躲开！衙役到了！’我打开门出来，看见一个又高又黑的人，他在前面引路，我一直跟着。快到县衙前，他就从后面推我进来，因此我大声吵嚷。”闰喜正是下手的正凶，案卷中却没有列名，他的父亲刘开扬正在作为死者的亲属开脱。等到刘长洪等招供被捕，闰喜早已越境逃走，如此还能审理成铁案吗？由

此看来,那个敲门的呼叫,无疑是鬼神帮助抓获凶犯了。

【解读】 刘开扬为了打赢官司竟然将病重的族弟打死以此来诬告成大鹏。如此丧尽天良的行径就是神灵也不会坐视不理。古时的人大都相信有神灵存在,所以犯罪之人在神灵面前往往心生恐惧面露疑色,许多审案者正是利用这一点来破案的。

眼线诬证以脱罪

【原文】 壬申四月,江南三江营炮船哨官捕盗,拒捕,哨官溺水死,兵勇死者五人,伤者十人,其地在扬州江都县境。事闻,制府震怒,饬地方官及水师营官严缉。于是瓜州镇总兵吴君,派营弁带同失事炮船内之勇丁作为眼线,来上海缉捕,缘勇丁称认系浙江巡盐红单船之广勇也。六月初到沪,越一日,在茶馆获一人,是红单船之广勇。次日,营弁请观察及右营参将督率兵勇,于红单船又指获二人,皆发县审讯。据来勇声称:一是抛火药包入船者,一是隔船斫人者,一是过船钉炮眼者,言之凿凿。余即提犯反覆讯究,拧耳跪练,熬审二日,竟无一词,呼冤而已。余心疑之,问来勇曰:“伊等既先以火药包掷尔船中,则彼时烟焰迷漫,尔何从辨为斫人者,为钉炮眼者如是之真也?”对曰:“巡盐船与炮船同泊一镇上,每日上岸时常相见,故虽于烟焰之中,亦能辨识。”而来弁则以余不应驳诘来勇,大有烦言。次日,余又研讯,自朝至三鼓,一无供词。余恐其死也,稍宽之。来弁遂以余欲纵盗,不用严刑,诉之观察。余亦以不能得确情,请添派委员会审。观察谓:“南汇令叶君顾之有能名,札令来审。”叶君覆讯一日,亦不能得其情。余与叶君皆谓此三人冤,而无奈弁勇执之甚力。

会制府又委前皖南镇刘总戎启发,带为盗行船之舟人来,因派兵快与之会缉。当日即于玻璃肆中,获广人陈来。陈来者,前水营中蓝翎千总也。先是,有贩猪船泊江口,群盗登其舟,将猪客及舟人尽缚,置舱底,驾其船以行劫。行数日,盗稍倦,陈来乃劝盗首释舟人,俾摇舫。行劫客舟三次,最后遇炮船。拒捕后,驶至江阴口,群盗登岸逸,猪客到靖江县报案。故总戎带此舟人来,以其与盗共处久,能识盗也。陈来故劝盗首释放舟人,是以舟人与之尤熟。余乃喜得真盗,复令舟人识此三人者。来弁与来勇共胁持之,舟人遂不敢斥言其非。而陈来顾狡赖不肯承。余与叶君及刘总戎,翼日再会讯,反覆诱劝,许以如获盗首,待以不死,总戎指天日以誓之。陈来乃言盗首亦系广人,向日同在水营中,保花翎守备,现居六合县城,开土栈并钱店。尚有羽党在镇江,共十二人,皆积惯行劫者。陈来在扬州开烟馆,本不同伙,此行也,盗首邀之耳。乃令陈来视前所获之三人,来言非是。而三江营之弁勇,则谓来庇其同党,大不悦。于是刘总戎以陈来作眼线,往捕盗首。而瓜镇则禀制府,谓此三人是真盗。制府饬令解至金陵再讯。时余已谢上海县,乃将详细情形,白之应廉访。会刘总戎率陈来捕首盗等七人,皆讯明正法,留陈来狱中,待获余犯。江宁府蒋君讯七犯,皆供与上海之三人不涉。而瓜镇持之坚,制府亦惑之。至八月中,应廉访至金陵,乃力言于制府,将此三人释放。噫!是三人者,使余严刑锻炼而成招,则又必令其供出羽党,辗转株连,冤死者不知凡几矣!然此固眼线之确指者也,眼线其足恃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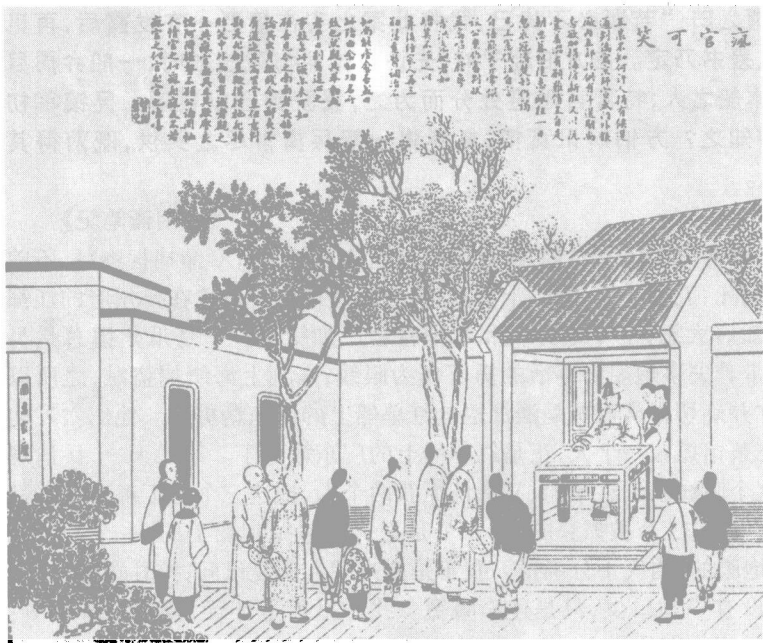
顾弁勇所以必欲诬陷广勇者,其故终不能明。后在苏见应敏斋方伯,乃知方伯平反此狱,亦大费苦心。盖广勇解赴江宁之后,署制军何公,入吴镇军之言,必欲诛之。承审官孙观察、蒋太守均悉其冤,而为线勇所持,终不能决。方伯既将上海前后县及江宁承审各官所得冤滥之意,一一剖陈,制军始悟,令方伯再讯。独无如营弁执之坚,线

勇又证之力。方伯乃谓之曰：“若辈必不肯己，我将此案之实在情形一齐发露后，再讯何如？”于是惧而输服，爰书乃定。盖方伯赴宁时，先访得炮船与贼战败时，一船弁勇尽死，其眼线之勇，并非本船之人，特营官思避处分而为之，冀获数盗以自解。吴镇军初不之知，何制军又安得知之？方伯研讯真情，复得将一船兵勇害尽之实供，既两得其情，故一斥之而立解也。

《庸闲斋笔记》

【译文】 壬申年（即公元1872年）四月，江南三江营炮船的哨官奉命捕捉盗贼，不曾想盗贼拒捕，哨官溺水而死，五个兵勇战死，十个兵勇受伤，这件事就发生在扬州府的江都县境内。事情呈报后，知府大怒，下令地方官和水师营官严加缉拿。于是瓜州镇总兵吴君，派遣兵营中的士兵带着失事炮船中存活的勇丁作为眼线，来到上海缉捕盗贼，之所以到上海是因为勇丁声称并确切指认盗贼是浙江巡盐红单船上的广东籍勇丁。他们六月初到达上海，过了一天，在茶馆抓获一个人，正是红单船上的广东籍勇丁。第二天，士兵请观察使和右营参将带着这个眼线来到红单船，又指认抓获两个人，把这三个勇丁都送到江都县审讯。据那个眼线揭发，这三个被抓获的人，一个是把火药包抛到船上的，一个是隔船砍人的，一个是过船钉炮眼的，语气十分确凿。我于是提来犯人反复讯问，拧耳罚跪，如此折腾了两天，他们竟然没有一句口供，只是连声喊冤。我心里很是怀疑，就问那个眼线：“他们既然先把火药包投到你们的船上，当时肯定烟雾弥漫，你又怎么能够确切地辨认出砍人的人和钉炮眼的人呢？”勇丁回答说：“巡盐船和炮船都停泊在同一个镇上，每天上岸时，双方常常照面，所以即使在烟雾当中，也能辨认出来。”而士兵认为我不应该如此追问勇丁，就说了很多气话。第二天，我又仔细审讯，从早晨直到半夜，那三个人也没有一句供词。我担心他们就此死去，就对他们稍微宽待一些。士兵就认为我想要放纵盗贼，所以不用严刑拷问，就把我告到了观察使那里。我也以查不到确凿情况为由，请求增派委员共同会审。观察使说：“南汇县令叶顾之很有才干，我已经写信让他来审理此案了。”叶顾之反复审讯了一天，也不能得到确切的情况。我和叶顾之都认为这三个人是冤枉的，但由于士兵和勇丁的竭力坚持，我们也无计可施。

这时知府又委派前皖南镇总兵刘启发，带领着替盗贼开船的船夫前来，我就派捕快和他们汇合共同缉盗。当天就在玻璃店中，抓获了广东人陈来，陈来以前在水营中担任蓝翎千总。先前，有只贩猪船停泊在长江口，一群盗贼登上船，将贩猪的人和船夫都捆绑起来，关在船舱底下，驾驶着那只船实施连环抢劫。船开了几天，盗贼都有些疲倦了，陈来就劝说盗贼头领给船夫松绑，让他摇舢驾船。盗贼抢劫了三只客船，最后遇上了炮船。这群盗贼拒捕后，把船开到江阴口岸，上岸逃窜，贩猪的人就到靖江县报案。刘总兵把这个船夫带来，是因为他与盗贼相处时间较长，能够辨认出盗贼。陈来先前劝说盗贼头领释放船夫让他摇船，所以船夫对他特别熟悉。我很高兴找到了真正的盗贼，又让船夫指认那三个人。士兵和勇丁一起威胁他，船夫就不敢说这三个人不是盗贼。而陈来又狡辩抵赖，坚决不肯承认自己是盗贼。第二天，我和叶顾之以及刘总兵再次共同审讯陈来，反复诱导劝说，并许诺如果抓获盗贼头领，就对他宽大处理，不判处他死刑，刘总兵还指天发誓。陈来这才说出盗贼头领也是广东人，过去与他一起在水营中共事，担任花翎守备，现在在六合县城经营客棧和钱庄。他的党羽散布在镇江，共有十二个人，都是到处抢劫的惯犯。陈来在扬州开烟馆，本来不是和他们同伙，这次前来参加行动，不过是受盗贼头领的邀请。我就让陈来指认前面抓获的三个人，陈来说他们都不是盗贼。三江营的士兵和勇丁却认为

《点石斋画报》之
疯官可笑图

陈来包庇他的同党,表现得不高兴。于是刘总兵以陈来为眼线,前去捕捉盗贼头领。而瓜镇总兵吴君却禀报知府,声称以前抓获的三个人是真正的盗贼。知府下令把三人押到金陵再审。当时我已经辞去了上海县的官职,就把详细情况告诉了廉访使应敏斋。当时刘总兵带着陈来捕获了盗贼头领在内的七个人,经审讯明确依法处置,留下陈来关押在狱中,等待抓获其余罪犯。江宁府蒋君审讯那七个犯人,他们都供认和上海的那三个人没有同伙关系。但是瓜镇总兵吴君却坚持自己的看法,知府也对这件事情感到疑惑不解。到了八月中旬,廉访使应敏斋来到金陵,竭力对知府进行解释劝说,才把这三个人释放。噫!这三个人,假使我严刑逼供,罗织罪名,使他们屈打成招,再威逼利诱他们供出同伙,如此辗转株连,不知道会有多少人蒙受不白之冤而死!但这三个人确实是眼线所指认的,这样看来,眼线还值得依赖吗?

案子虽然了结了,但是三江营的士兵和勇丁一定要诬陷广东籍勇丁的原因,我却始终不能揣测。后来在苏州见到应敏斋,才知道他为了给三个人平反,也颇费了一番周折。原来广东籍勇丁被押解到江宁后,代理总督何公听信了吴镇军的话,定要诛杀他们。承审官孙观察、蒋太守都知道他们是冤枉的,但被自称眼线的勇丁挟制,始终不能判决。应敏斋将上海县的前任和后任县官以及江宁的各位承审官认为案子有冤情的意见,逐条剖析讲解,总督才幡然醒悟过来,下令应敏斋再次审讯。偏偏那些士兵坚持己见,作为眼线的勇丁又竭力指证。应敏斋就对他们说:“如果你们一定不肯罢休,我就将这个案子的真实情况全部说出来,然后再进行审讯,你们觉得怎么样?”于是他们害怕起来,表示服输,记录囚犯口供的文书这才得以确定。原来应敏斋到江宁时,首先查访到炮船在和盗贼作战失败时,全船的士兵和勇丁都死去了。那个作为眼线的勇丁,并不是炮船上的人,只是营官想要避免受到处分而让他假扮的,希望抓获几个盗贼来自我开脱。吴镇军当初不知道实情,何总督又怎么会知道呢?应敏斋探究查问到真实情况,又得到了盗贼把全船兵勇全部杀害的真实口供。因为两方面都得到了实证,所以对士兵和勇丁一顿训斥,这案子就立刻审定了。

【解读】 炮船营官想要开脱“捕捉失误”之责就让勇丁假作眼线，指认三个无辜的勇丁为盗贼，即使在盗贼因伙否定的情况下依然坚持处决这三个人。这种拿人命来开脱罪责的做法实在卑劣。眼线有时也并不可靠，所以不要轻信，而要善于拨开表面的迷惑，抓住案子的关键。

“轿”作“教”几成大狱

【原文】 嘉庆某年，安徽各宪忽接寿春镇暨宿州文武奏到怀远匪徒倡会谋为不轨之报。抚军檄余先赴滋事一带，查得实情飞报，即统兵剿办。余兼程疾驰，于途次得悉道府亲率兵役已擒获四百余众。因思匪徒聚会，如果逆形已露，岂即束手待缚？非细加侦察，泾渭莫分。距怀远城二里遥，即屏去仆从，诣一训徒乡塾，晤其师，托言武孝廉北上，道出过谒。座谈之下，间询以四乡风俗。其师遽云：“有一大冤枉事。近因查办教匪，竟将‘轿头’误作‘教头’，连逮数百人，恐遭枉杀者多矣。”诘其故，云：“俗呼轿店夫头作‘轿头’。凡婚礼备彩舆、丧葬备挽绋，悉倩轿头轻理。离此不远，有赵贡生亲丧将出殡，循俗例，通知曾经唁吊各亲朋，刻期会葬。按门簿开单凡一百七十余人，即嘱王姓轿头前往各处挨户通知。王轿头将单转付雇工李自平代其事。诎李自平先于三月内，因怀远僻邑，无当铺，将棉衣二件当于宿州。至是已交十一月，顺便往取。夜宿城隍庙，被营兵盘获，交都司衙门，搜出身带名单。见名数众多，又因供是轿头着伊前往通知之言，误会‘轿头’作‘教头’。由此推敲，竟指单内本属附近居民为河南会友武营，详请搜缉，竟成大狱。”

余复委婉穷诘。称有唁吊门簿可对，似有根据。随怀出宪檄，慰以好言，谕其导往赵贡生家，果获门簿。急抵县署，将檄粘原报会匪姓名一百七十余人逐细核对，只字无讹。即夜将所访情形据实飞禀，一面赶赴省垣详细禀述。抚军以军机陕甘制军两地来函，均风闻其事，宜思有以靖之。余谓“事真实，即无传闻，亦当极力惩办；若事属虚无，岂可以人言遽兴此大狱？设官所以庇民也，民纵无良，犹思矜恤，况影响俱无者乎？”抚军乃如余所禀，止提王轿头、李自平、赵贡生三人到省，委员讯质，与所访无异，被系四百余人省释。

《宦游记略》

【译文】 嘉庆某年，安徽各衙门忽然接到寿春镇与宿州文武送来的关于怀远匪徒私下聚会、谋划不轨行为的报告。抚军派我先到匪徒滋事一带，查获实情后就火速报告，抚军随后统兵进剿。我昼夜兼程，急速奔往，在途中获悉知府已经亲率兵役擒获四百余人。我想，匪徒聚合，如果谋反之事已经败露，怎么还会就这样束手就擒？如果不仔细加以侦查，泾渭难分。因此，在离怀远还有二里远的时候，我就遣回仆从，独自去暗访一个乡间的私塾，拜见老师，借口是武孝廉北上，途中顺道拜访。交谈之中，我询问四乡风俗。老师立即说：“有一大冤案。近来因查办教匪，竟将‘轿头’误作‘教头’，接连逮捕了几百人，恐怕会有许多人遭到枉杀。”我问其中原因，他答：“民间把轿店的老板称作‘轿头’。凡是遇到婚礼备彩车，丧葬备挽绋，都请轿头办理。离这个地方不远，有个赵贡生父母出丧，将要出殡，按照旧例，通知了曾经前来吊唁的各位亲朋好友届时参加葬礼。他按照门簿，开出了一张一百七十多人的名单，就嘱咐王姓轿头前往各处按名单挨家挨户通知。王轿头把名单转交给雇工李自平代为办理。谁料李自平早在三月份时，曾经因为怀远地方偏僻，没有当铺，而将棉衣两件当在宿州。现在已经十一月，他就顺便去取棉衣。李自平夜里借宿在城隍庙，被营兵抓获，将他交给都司衙门，在他身上搜出携带的名单。衙门见人数量众多，又

因为李自平供认是轿头派他前往通知,就误把‘轿头’误作‘教头’。由此推测,居然把名单内本来是附近良民的都看做是河南结聚同党的武营成员了,报告上去,请求搜捕,于是酿成大狱。”

我接着婉转地详加询问。对方回答有吊唁门簿可以核对,看来是有凭据的。我从怀里取出上司的檄文,以好言相劝,要他领我到赵贡生家,果然获得了吊唁门簿。我急忙抵达县衙,将檄文上原附教匪姓名的一百七十余人逐个核对,结果一字不差。于是我连夜将所查访到的情形据实火速禀报上司,同时赶赴省衙详细禀告。抚军认为军机陕甘制军两地来信都说已经风闻其事,应该把这次叛乱镇压下去。我说:“如果事情属实,即使没有传闻,也应该极力惩办;如果事情虚妄,怎么可以根据人家的传闻就兴起如此大狱?设立官职,本来是用来保护百姓的,即使百姓做得有什么不对,也应该考虑给予怜悯、抚慰,况且连个犯罪的影子都找不到呢。”就像我所说的,抚军只把王轿头、李自平、赵贡生三人押送到省,派员讯问,结果与我所访查的情况并无差别,于是将逮捕的四百多人全放了。

【解读】 宿作衙门在城隍庙抓获李自平,误认“轿头”为“教头”,于是把那张治丧名单误作为谋反名单而上报,差点酿成大狱。在审理案件中,一字之差有时会谬之千里,所以详细认真的侦察十分有必要。要在实情准确无误的基础上方能审定。

缉匪安民勿用兵

【原文】 道光四年二月,东莞匪徒林狗尾聚众结拜,藉图抄抢。远近村民惊恐,赴县呈首,请兵围捕。县令以莞邑民情向多陈诉不实,须访确再行捕治。林狗尾知官兵不来,且恶其讦告,遂挟嫌肆抢十余家,连日乌合愈众,声势颇猖獗。村民益加忧惧,纷纷迁避,并就近赴惠州军门告急。提督飞咨督抚委官带兵前往。阮节府接阅文移,与中丞会商,派余带兵星夜驰往。节府发令箭三枝,谕曰:“如需添用兵勇,无论行抵何处,随时便宜调遣。”

余应命驰抵该处。县令先已会营,带领兵役分头搜捕。所获百余人,无一真贼,悉被胁之众及无辜良民耳。余细加访察,始知林狗尾者,村落屠户耳。其人略有资本,假义任侠。匪类聚饮赌博,常在其家,遂得众无赖之心。订期结拜,呼为阿大,藉以滋扰村民。始而数十人,继则百余人,不入会者咸鱼肉之。村民畏其凶横,率多敛钱致送。数日之间,传言遍播。林狗尾势不能已,遂肆鸱张。

余访得实情,按兵不动,惟催促县令悬赏购线,严拿著名各犯而已。随带委员谓余曰:“风闻林狗尾与朱毛匪无异,请无轻办。”余谓曰:“林狗尾罪恶应诛,何可轻纵?然此乃结拜,非天地会,尤非朱毛匪可比。且各贼知官兵聚集,闻风远颺,何肯跽伏待缚。如君等言,是必欲按户搜捉矣。村民原畏林贼荼毒,故求救于有司。有司不为剪除,反加以诬拿,是不死于贼匪而死于有司矣。乌乎!可因即亲书示谕,言:此来专为地方除害,歼厥渠魁,胁从罔治。倘有匪徒混迹其间,尔等须合力擒送,切勿任其免脱。”村民大喜。一面将实在滋事情形及无须兵力、只应责成地方官悬立重赏严拿首从各犯、务获究治,并请撤兵缘由具禀通报。各究均以为节费息民,所见甚是。余得报可之文,即日撤兵回营。自赴县城,先将无辜省释,督拿著名各犯九十余人。讯系甘心结拜。录叙切实,供词回省销差。不数日,林狗尾亦即就擒,解省审办,分别予以应得之罪,无干概不株连。莞民遂得安堵。

《宦游纪略》

【译文】 道光四年(即公元1824年)二月,东莞匪徒林狗尾聚众结拜,企图抢掠百姓。远近村民十分惊恐,纷纷赶到县衙报告,请求派兵围捕匪徒。县令认为当地民情向来大多陈诉不实,必须经过查访证实以后,再加以追捕惩治。林狗尾闻知官兵不来,又愤恨有人控告,就挟嫌大肆抢劫了十多户人家,一连几天,乌合之众越聚越多,声势颇为猖獗。村民更加恐惧担忧,纷纷外出躲避,并就近到惠州军门告急。提督急速向上禀告,总督、巡抚立刻派兵前往。阮节府接阅了文书后,与中丞商量,决定派我带兵连夜赶往。节府发出三支令箭,指示说:“如果需要添加兵力,无论你到何处,随时都可以调遣。”

我奉命赶到这个地方。县令早已集合队伍,率领兵役分头搜捕。但抓获的一百多人,没有一个是真正的盗贼,全都是当地被胁迫的民众与无辜百姓。我仔细查访,才得知那林狗尾不过是村里的屠户。他稍有一些资财,任侠仗义。匪徒们经常在他家里聚饮赌博,因此他在众无赖中很得人心。他们确定日期结拜,称他为阿大,借此滋扰村民。开始时有几十人,接着扩大到一百多人,对不加入他们团伙的都肆意加以欺凌。村民害怕他们的凶残,大多自主把钱财集中起来送上。仅仅几天时间,谣言就传遍各地。林狗尾势力越来越大,于是更加嚣张。

我经查访获知实情后,就按兵不动,只是催促县令悬赏,严辑列名的罪犯。跟随前来的官员对我说:“听说林狗尾与朱毛侏一样,请不要宽恕了他。”我说:“林狗尾罪大该死,怎么可以宽纵?但这是结拜,并不是天地会,更与朱毛侏不同。而且,各盗贼听说官兵聚集,想必会逃窜到远方,难道肯束手就擒?按照你们的说法,必须按户搜捕。村民原来怕林贼荼毒,才向官府求救。官府不为他们铲除罪犯,反而诬陷捕捉无辜村民,看来他们真是不死于贼匪而死于官府了。天哪!我以为可以用亲笔书信晓谕村民,说这次我们前来是专程为地方除害的,只处决那些首犯,不问胁从。如果有匪徒混入你们当中,你们必须合力将之擒拿送官,无论如何不要让他们逃脱了。”听了这话,村民们都很欢喜。与此同时,我将真实的滋事情形,和无需派兵、只需责成地方官以重金悬赏,严拿各首犯、从犯,务必将其捕获追究以及撤兵的理由加以上报。各大员都以为报告中所说的办法,既能节省开支,又能平息民怨,很有见地。我得到同意的批复,当天就撤兵回营。我自己去县城,先将无辜百姓释放,同时督促捕捉名单上的罪犯九十余人。审讯时,他们都供认是自愿结拜。经核实,供词被送回省城。不几天,林狗尾也被抓获,解押省城审理,判处应得之罪,尤辜者一律不予株连。东莞民众于是安居乐业。

【解读】 林狗尾聚众结拜,滋事扰民。当民众上报时,县衙却以“民情多不实”为由不加理睬,导致了百姓与官府之间的隔膜。破案,审案都离不开民众的协助,“我”以“重金悬赏、胁从不问”的方法重新获得民众的支持,不费一兵一卒而能缴匪安民。

磕诈不成反诬害

【原文】 罗定州地处省西南七百里,地瘠民贫。所属东安、西宁两邑,处处与西粤相通。每有外来贼匪,勾结土棍,肆行劫掠。迨官司掩捕,则潜逃隔省,莫可追擒,实盗藪也。道光三年,州牧详报民某被盗。访知盗首黄瓜四窝藏广西岑溪县黎维祺家。经文武前往查拿,被窝主夺犯拒伤兵役。大府移檄西省将窝主黎维祺等二十余人擒获,解东札委首府审讯,经年不决。西省布按致书东省两司,谓西府面谕此案虚实,当令臬司鞫鞫,俾无枉纵。桂林府同知王因公来粤,制宪委其会审。

八月，余奉檄重来。藩臬请于督抚，即以此案委余。于是至首郡公廨，先提州役，次提兵丁，又提往捕之把总胡成韬及证佐人等，分为五处，隔别研讯。先提兵二名，问曰：“尔等拿黄瓜四，是何时候？谁在前、谁在后？在黎家门外拿获的、家中拿获的？”兵某曰：“是日辰刻时候，兵役们在先，胡老爷在后，在黎家厅房内拿的。”复提二兵问之，则以为时已五鼓，天未明，黄瓜四尚未起来，兵役们是在卧床上拿的。又提二兵问之，则以为在槽门外拿的。提州役三人问之，则以为营兵已拿获，役等方才赶到。传胡把总问之，则以为是州差拿的。录供一一画押，使其不能翻供。

余复问曰：“盗首黄瓜四，果在黎家拿获乎？”胡把总曰：“已拿获，被黎维祺兄弟约数十人，把犯人夺去，把总同兵役俱身被重伤。”余大笑曰：“尔等果然拿获黄瓜四，是厅房拿，则众供均是厅房。何以或供厅房，或供卧内，或供门外，又或供辰刻，或供五鼓天尚未明也。何以兵则供是兵拿，州役则供未经赶上，而胡把总又谓专是州役拿获也。此案黎家并未窝藏盗首，尔等亦未见黄瓜四之面。分别五起问供，供词俱异，其为诬捏陷害可知。尔等口供均已画押，岂能翻异！”立将胡把总顶戴摘去，即严讯兵役，始供黎家实未窝藏。因磕诈伊钱四十千不给，与胡把总商议，以夺犯殴官打伤兵役重罪害之。录供，又命其一画押，兵役则仓皇失色，把总则免冠叩首。余怒曰：“纵盗抗官，罪干大辟。尔既捏报诬良，应即以其罪罪之。”旋言于督抚二司，请以此案平反。大府提犯复讯，与前案无异。奏请将把总、兵役分别流徙枷杖，州牧请交部议处。

《宦游纪略》

【译文】 罗定州在省城西南七百里，土地贫瘠，人民贫困。所属的东安、西宁两城，各处都与广西毗邻。因为地处交界，经常有外来贼匪，勾结地痞，肆意抢劫。官府追捕时，贼匪就潜逃邻省，从而无法抓获，真是盗贼的滋生地。道光三年（即公元1823年），知州报告某百姓被抢劫。经查访，获知盗首黄瓜四窝藏在广西岑溪县黎维祺家。于是派手下前往捉拿，犯人拒捕窝主不仅劫夺犯人，还打伤兵役。总督命广西将窝主黎维祺等二十余



《点石斋画报》之
假官做贼图

人,押解广东,交给盗首所在地的定州官员审讯,这件案子过了很久都无法了结。广西布政使、按察使致信广东布政、按察两司,称省里已查访到此案虚实,请求按察使详细审核,以避免冤枉或宽纵。桂林府的副职王某因公务来广东,制宪委派他参加会审。

八月,我奉命重新来到这里。布政使与按察使向总督、巡抚请示,就把该案移交给我审理。我到定州官署后,先提解州役,接着提解兵丁,又提解前往捕捉盗犯的把总胡成韬与证佐等人,分为五处,分别讯问。我先问两名兵丁:“你们捉拿黄瓜四,是在什么时候?谁在前,谁在后?是在黎家门外拿获的,还是在家里拿获的?”一个兵丁说:“那天辰刻,我们在前,胡老爷在后,在黎家厅房内拿获的。”接着又提另外两名兵丁审问,则说是在五更,天还没亮,黄瓜四尚未起床,兵丁们在床上把他擒获的。又提两兵丁讯问,则说是在槽门外拿获的。说法俱不相同又提解州役三人审问,则说营兵拿获以后,州役等才赶到的。传把总询问,则说是州役拿获的。询问记录一一画押备案,他们无法再翻供。

我又问道:“盗首黄瓜四,果真是在黎家擒获的吗?”胡把总答:“擒获以后,被黎维祺兄弟纠集几十个人,把犯人夺去,把总和兵役都身负重伤。”我大笑道:“你们果真是在厅房内擒获了黄瓜四,那么大家都应该说在厅房。为什么有的说是在厅房,有的说是在卧房,有的却说是在屋外;有的说是辰刻,有的说是五更。又为什么兵丁说是兵丁拿获的,州役未来得及赶上,而胡把总又说完全是州役擒获的。看来,这个案子中,黎家并没有窝藏盗首,你们也没有见到过黄瓜四。分别五次问讯,供词各不相同,分明是捏造陷害。你们这些人的口供都已经画押,难道还能翻供!”我立即将胡把总的顶戴摘去,又马上严厉审讯兵役,这才供出黎家实际上并没有窝藏的事实。兵役因敲诈黎家四十千钱未能得逞,于是和胡把总商议,以劫夺罪犯、殴打官员、重伤兵役等重罪诬告。我命人记录在案,又命把总、兵役一一画押。兵役们仓皇失色,把总则叩头谢罪。我气愤地说:“放纵盗贼抵抗官府,是大辟之罪。你们既然谎报案情,诬陷良民,就应该用惩治他们的罪来判决你们。”我随即上报督抚与布政、按察二司,请求为该案平反。二司提解犯人复审,与我的审讯结果相同。于是上奏,请求将把总、兵役分别处以流、徒、枷、杖,知州则交由刑部讨论惩处。

【解读】 营兵和州役等人敲诈黎家钱财未果,就以“夺犯毆官伤兵役”的重罪诬告之。身为办案人员却明知故犯,置法律威严于不顾。此种行径最应铲除。故审案人员应提高自身修养,知法守法执法,做好百姓的维权者。

堂弟之死非扁担

【原文】 余任六安州时,有报堂兄踢毙堂弟者。详细阅之,仅一踢伤尸。将入棺,忽尸妻执一断扁担至案前曰:“凶手之兄亦曾帮毆有伤,以扁担中断为伤证。”余曰:“尔今晨报案祇告踢伤,并无他人扁担之语。此物胡为而来?”尸妻曰:“叔公某交令呈验。”诘其叔公所在,即于人丛中实指之。飭役擒按于地,将扁担先用侧势击下,指示其妻曰:“腿上一击,便有一扁担侧伤尔。夫尸身有此伤否?”又将扁担用平势击下,问曰:“现又一击,便又有一平伤尔。夫尸身有此伤否?”将其人连责二十扁担。讯之,扁担乃伊旧用压断者,因与凶手之兄有隙,故藉此诬陷。具结备案,逐之。

《宦游纪略》

【译文】 我在六安州任职时,有人报案,声称一堂兄踢死了堂弟。我仔细勘验,只有一具被踢伤的尸体。将要收尸入棺时,死者的妻子忽然手持一根断了的扁担到审案之处